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乐山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，监事许旭东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委托监事王存磷代为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0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

项；在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《服务和供应协议》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建议上限）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董事会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<服务和供应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建议上限）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，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、优势、渠道、资源，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、降本增效至关重要；交易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关联监事许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

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